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業績						
營業額	978,111	1,279,478	(23.6)	870,116	1,125,941	(22.7)
年內溢利	218,926	302,502	(27.6)	194,754	266,202	(26.8)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421,339	2,077,943	16.5	2,038,671	1,849,369	10.2
總負債	995,148	880,798	13.0	837,875	783,910	6.9
資產淨值	1,426,191	1,197,145	19.1	1,200,796	1,065,459	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782	473,341	26.7	504,992	421,274	19.9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	2.20	2.4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41	0.42	
毛利率(附註3)	81.2%	80.8%	
淨利率(附註4)	22.4%	23.6%	
股本回報(附註5)	15.4%	25.3%	
每股盈利			
—基本	37.88港仙	52.29港仙	(27.6)
—攤薄	37.28港仙	51.13港仙	(27.1)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無	3.5港仙	不適用
—末期	5.0港仙	5.0港仙	—
	<u>5.0港仙</u>	<u>8.5港仙</u>	(41.2)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3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x 100%
- 4 淨利率：年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 5 股本回報：年內溢利／權益總額 x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營業額	3及4	978,111,126	1,279,478,212
銷售成本		<u>(184,284,018)</u>	<u>(246,124,414)</u>
毛利		793,827,108	1,033,353,7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6,691,190	39,918,8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6,629,742)	(632,819,688)
行政開支		(111,612,214)	(81,724,458)
融資成本		<u>(1,421,405)</u>	<u>(6,963,5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50,854,937	351,765,002
所得稅	6	<u>(31,929,382)</u>	<u>(49,262,582)</u>
年內溢利		<u>218,925,555</u>	<u>302,502,42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8,189,800	(13,907,10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35,491,729)</u>	<u>21,692,5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698,071</u>	<u>7,785,42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623,626</u>	<u>310,287,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37.88港仙</u>	<u>52.29港仙</u>
攤薄	8	<u>37.28港仙</u>	<u>51.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2,947,032	180,360,856
使用權資產		6,799,732	8,684,313
土地使用權		16,868,065	16,330,301
商譽		24,152,737	21,848,995
其他無形資產	10	585,793,308	377,028,426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42,434,225	46,075,3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78,574,033	109,773,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6,338,29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4,577,132	10,200,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1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8,484,558	810,452,79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7,036,202	114,125,27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83,253,437	651,737,5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9,702,430	13,847,555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32,915,92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	10,563,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15,231	25,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150,000	3,8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9,781,645	473,341,165
流動資產總值		1,332,854,872	1,267,490,516
總資產		2,421,339,430	2,077,943,315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96,893,313	465,956,040
銀行借貸		200,750,000	19,250,000
租賃負債		2,258,271	167,564
即期稅項負債		6,123,764	23,716,761
流動負債總額		606,025,348	509,090,365
流動資產淨值		726,829,524	758,400,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5,314,082	1,568,852,9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14,074,021	200,750,000
租賃負債		5,161,776	8,969,466
應付可換股貸款	17	140,529,056	140,158,931
遞延稅項負債		29,358,395	21,829,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9,123,248	371,707,915
總負債		995,148,596	880,798,280
資產淨值		1,426,190,834	1,197,145,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690,300	57,793,700
儲備		1,368,500,534	1,139,351,335
權益總額		1,426,190,834	1,197,145,035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的額外指導。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該等投入及過程共同大力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可以存在業務而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為所獲得投入及所獲得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大力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產品

— 外科產品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產品 港元	外科產品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419,226,027</u>	<u>558,885,099</u>	<u>978,111,12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6,541,507</u>	<u>150,503,008</u>	<u>267,044,5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產品 港元	外科產品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567,535,737</u>	<u>711,942,475</u>	<u>1,279,478,21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1,917,267</u>	<u>211,318,707</u>	<u>373,235,974</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7,044,515	373,235,97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35,849,278)	(28,601,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77,848	15,382,98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696,743)	(1,289,191)
融資成本	<u>(1,421,405)</u>	<u>(6,963,5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50,854,937</u></u>	<u><u>351,765,002</u></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中國	781,123,337	454,075,987
香港	172,770,794	154,788,026
海外	<u>7,243,875</u>	<u>5,589,761</u>
	<u><u>961,138,006</u></u>	<u><u>614,453,774</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9,518,006港元（二零一九年：328,030,725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2,906	376,9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99,901	6,837,693
核數師薪酬	1,219,500	1,402,000
存貨成本	122,005,990	146,070,732
服務成本	56,929,520	98,159,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74,053	17,655,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2,581	2,926,158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508,225	200,385,953
—退休金供款	2,532,733	7,928,666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483,410	693,19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	213,333	596,000
匯兌虧損淨額	1,200,822	1,099,135
存貨撇銷	5,348,508	1,89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293	147,731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8,577,496	3,407,502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18,753,031	43,055,265
遞延稅項	13,176,351	6,207,317
	<u>31,929,382</u>	<u>49,262,582</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及27.3%繳稅。

7.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九年：每股0.035港元）	—	20,247,74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0.05港元）	28,845,150	28,896,850
	<u>28,845,150</u>	<u>49,144,59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0.0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8,925,555	302,502,42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u>5,980,685</u>	<u>6,347,65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4,906,240</u>	<u>308,850,07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7,869,197	578,562,216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不適用	50,781
—應付可換股貸款	<u>25,423,728</u>	<u>25,423,72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3,292,925</u>	<u>604,036,725</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735,676	88,713,864	16,341,070	4,731,618	1,090,628	228,612,856
添置	455,121	4,115,961	11,299,153	1,815,356	13,732,978	31,418,569
收購附屬公司	-	-	760,390	-	-	760,390
出售	-	(38,182)	(353,303)	(437,367)	-	(828,852)
匯兌調整	(1,595,734)	(1,244,351)	(354,642)	(68,125)	(169,038)	(3,431,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95,063	91,547,292	27,692,668	6,041,482	14,654,568	256,531,073
添置	-	4,186,333	10,503,502	-	80,307,291	94,997,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3,576	492,125	-	575,701
出售	(251,833)	(133,050)	(130,294)	-	-	(515,177)
匯兌調整	6,638,358	5,452,731	2,112,241	331,213	5,378,974	19,913,5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81,588	101,053,306	40,261,693	6,864,820	100,340,833	371,502,2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93,139	38,157,177	6,060,730	3,577,668	-	59,288,714
年內費用	2,347,540	9,712,070	5,198,988	397,117	-	17,655,715
收購附屬公司	-	-	604,215	-	-	604,215
出售	-	(29,782)	(316,299)	(26,242)	-	(372,323)
匯兌調整	(181,650)	(624,297)	(151,228)	(48,929)	-	(1,006,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9,029	47,215,168	11,396,406	3,899,614	-	76,170,217
年內費用	2,330,707	10,064,220	4,150,623	528,503	-	17,074,0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3,576	241,960	-	325,536
出售	(34,267)	(111,257)	(125,338)	-	-	(270,862)
匯兌調整	909,252	3,256,990	847,423	242,599	-	5,256,2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4,721	60,425,121	16,352,690	4,912,676	-	98,555,2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116,867</u>	<u>40,628,185</u>	<u>23,909,003</u>	<u>1,952,144</u>	<u>100,340,833</u>	<u>272,947,03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936,034</u>	<u>44,332,124</u>	<u>16,296,262</u>	<u>2,141,868</u>	<u>14,654,568</u>	<u>180,360,856</u>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1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748,048	135,271,592	247,019,640
添置	31,521,811	129,940,422 [#]	161,462,2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700,511	6,700,511
匯兌調整	(1,744,224)	(1,786,860)	(3,531,0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25,635	270,125,665	411,651,300
添置	28,587,341	177,639,003 [#]	206,226,344
匯兌調整	8,651,861	16,662,683	25,314,5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64,837	464,427,351	643,192,18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546,806	12,696,512	28,243,318
攤銷	1,541,437	5,296,256	6,837,693
匯兌調整	(227,097)	(231,040)	(458,1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1,146	17,761,728	34,622,874
攤銷	2,537,258	5,362,643	7,899,901
減值(附註)	11,814,929	–	11,814,929
匯兌調整	1,744,386	1,316,790	3,061,1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7,719	24,441,161	57,398,8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07,118</u>	<u>439,986,190</u>	<u>585,793,3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664,489</u>	<u>252,363,937</u>	<u>377,028,42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兩個開發項目的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由於該兩項產品的開發顯然存在克服技術或臨床挑戰的不確定因素，故釐定減值。因此，開發費用的虧損總額11,814,929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1產品（「SkQ1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 S.A.就SkQ1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SkQ1產品而產生的項目開發成本為107,877,479港元（二零一九年：129,940,42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許可產品」）出資80%的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作為回報，本集團已獲授獨家許可，以於全世界從事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惟須向復宏漢霖支付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按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徵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許可產品產生的項目開發成本為69,761,524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1.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37,448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甲」）。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全部股權之30%。被投資者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可換股貸款甲由被投資者甲100%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貸款甲於收購被投資者甲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按2.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乙」）。首批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884,11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乙（「甲批可換股貸款乙」）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乙。可換股貸款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0%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乙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6%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甲批可換股貸款乙於收購被投資者乙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B Therapeutics, Inc (「DBT」) 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可換股貸款丙將分五批發放予DBT，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丙」)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DBT。可換股貸款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DBT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DBT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丙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 (「Antikor」) 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50,000美元(相當於2,746,029港元)，為期6個月。該可換股貸款將根據於轉換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未進行轉換，則按年利率8%計息。該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6.54%之股份。本集團亦收購Antikor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銷售貸款票據」)，總金額為307,905英鎊(相當於2,929,977港元)。該可換股貸款及銷售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轉換該可換股貸款及銷售貸款票據的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ntikor進一步提供本金總額為1,350,000美元(相當於10,471,977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總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6.03%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丁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另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丙」)) 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85,200港元)(「可換股貸款戊」)，倘於當時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未獲轉換，其將為本集團產生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按年息率25%計算之收益。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可於當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不少於被投資者丙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9%之股份。可換股貸款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丙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貸款戊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及(ii)於可換股貸款戊獲轉換後，將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丙之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增加至60%。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 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045,455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當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己」)。可換股貸款己之本金額可於當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己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5,407,544
—可換股貸款丁	11,531,046
—可換股貸款戊	21,384,881
—可換股貸款己	<u>37,026,681</u>
總計	75,350,152
減：即期部分	<u>(32,915,927)</u>
非即期部分	<u><u>42,434,225</u></u>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4,893,295
—可換股貸款戊	17,033,281
—可換股貸款己	<u>24,148,744</u>
總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u>46,075,320</u></u>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765,719
添置	38,305,761
轉換	(5,675,106)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22,031,7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022,309
匯兌差額	<u>(311,64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75,320
添置	10,471,9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809,285
匯兌差額	<u>1,993,57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350,152</u></u>

於各貸款期內及(如適用)應收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後，根據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DBT及被投資者丙之一名董事。因此，鑑於有關潛在投票權及董事委任權，本集團已視DBT及投資者丙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為止，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應收可換股貸款轉換為DBT及投資者丙之股權，本集團無權分佔DBT及投資者丙之任何損益，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就此作出進一步披露並無意義。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20,534,124	33,991,232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58,039,909</u>	<u>75,782,473</u>
	<u>78,574,033</u>	<u>109,773,705</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6,338,294</u>	<u>—</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u>	<u>10,563,798</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15,231</u>	<u>25,212</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一隻(二零一九年：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二零一九年：AC Immune SA及MeiraGTx Holdings plc(「MeiraGTx」))，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MeiraGTx之全部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為8,326,199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2,757,979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MeiraGTx之一部分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為52,729,049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24,017,053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五項(二零一九年：四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ii)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i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v)於Antikor股權的投資；及(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1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原材料	8,030,248	10,998,008
在製品	12,489,023	9,309,157
製成品	<u>126,516,931</u>	<u>93,818,111</u>
	<u>147,036,202</u>	<u>114,125,276</u>

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存貨5,348,508港元(二零一九年：1,894,000港元)已撇銷及於損益中確認。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貨款	463,391,854	608,811,488
其他應收款項	19,861,583	42,926,022
	<u>483,253,437</u>	<u>651,737,510</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0至60日	267,734,159	418,493,003
61至90日	67,026,295	54,291,355
90日以上	128,631,400	136,027,130
	<u>463,391,854</u>	<u>608,811,488</u>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4,760,453	472,784,357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2,391,558	88,208,05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6,239,843	47,819,076
	<u>463,391,854</u>	<u>608,811,488</u>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007,461	10,200,883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41,569,671	–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8,791,867	–
其他按金	1,067,942	839,879
其他預付款項	9,842,621	13,007,676
總計	84,279,562	24,048,438
減：即期部分	(29,702,430)	(13,847,555)
非即期部分	54,577,132	10,200,883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付貨款	44,085,787	53,139,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352,807,526	412,816,379
	396,893,313	465,956,040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284,866,370港元(二零一九年：355,487,163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0至60日	44,050,490	53,119,490
61至90日	33,634	18,000
90日以上	1,663	2,171
	44,085,787	53,139,661

17.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 (「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屆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屆時到期日指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放日期八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本公司將延期作為對現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金融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365,666	33,323,218	167,688,884
推算利息開支	8,674,932	–	8,674,932
已付利息	<u>(2,881,667)</u>	<u>–</u>	<u>(2,881,6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58,931	33,323,218	173,482,149
推算利息開支	8,173,415	–	8,173,415
已付利息	(2,889,583)	–	(2,889,583)
消除	<u>(4,913,707)</u>	<u>(18,095,900)</u>	<u>(23,009,60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0,529,056</u></u>	<u><u>15,227,318</u></u>	<u><u>155,756,374</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分部，同時藉助本集團的增進計劃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在內的六種於中國銷售的rb-bFGF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年度，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3%。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合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及玻璃酸鈉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該等產品有望強化本集團眼科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軟推出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一種內部開發的採用專利納米乳化技術製成的一流產品），內含麝香草酚。T-Bactum®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

藉助其成熟的市場渠道能力，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產品（如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及伊血安顆粒）的進口、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輔助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共同構成核心產品的一部分，作為現時增長動力。

為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項目研究及開發（「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於回顧年度，眼科產品投資及腫瘤科用分子授權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百盛」）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可能收購與適麗順®及其他以卵磷脂絡合碘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的不同劑型藥品的全部產品研發技術和生產工藝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百盛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資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至多24,000,000美元，即80%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即一種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候選藥物，並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條款作出其他付款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作為回報，本集團已就於世界各地進行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取得獨家許可，惟受限於應付復宏漢霖及按許可產品淨銷售額徵收的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倘本集團向第三方轉授許可以進行許可產品的商業化，則本集團將與復宏漢霖分享相關轉授許可收益的20%，除非根據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條款予以另行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復宏漢霖有關用以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眼用注射液HLX04-O臨床試驗之備案已獲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批准，且三期臨床試驗獲准於澳大利亞開始（CTN號：CT-2020-CTN-04843-1）。因此，有關許可產品之三期臨床研究擬定及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在澳大利亞啟動。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患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估計超逾15,500,000。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上述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董事會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並對根據向美國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總體監管要求進行的第三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3)結果充滿期待，Mitotech S.A.目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完成新藥申請提交。

腫瘤科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廣州康睿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睿」)訂立知識產權特許協議(「IP特許協議」)。根據IP特許協議，康睿授予本集團獨家許可可以開發、製造、使用或商業化內含康睿初始開發用於腫瘤科的分子(「分子」)的任何治療產品。

依據本集團在腫瘤科領域的策略發展計劃，IP特許協議為本集團評估開發及商業化分子於腫瘤治療用途及／或治療領域的適用性提供了良機。

除與康睿訂立IP特許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投資於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之抗體片段偶聯藥物。有關技術的科學討論由Mahendra Deonarain博士（Antikor的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及薛琦博士（我們的首席科學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於*Antibody Therapeutics*第3卷第4期第237-245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的共同開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項下的SkQ1產品臨床開發之最高承諾投資總額；及(ii)如上文所述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許可產品之最高承諾投資總額除外。

與Mitotech S.A.進行SkQ1產品臨床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296,2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2.2%。

與復宏漢霖進行特許產品共同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73,7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3.0%。

二零二零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憑藉其歷年來的社會責任承擔而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公司獎項，此乃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規模大且公信力強的上市公司獎項。於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期間榮獲此獎項，對本公司而言意義尤為重大。

本公司榮登二零二零年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此乃對本集團過往數年成就的肯定。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遴選200家銷售額低於10億美元並在企業管治方面取得卓越往績記錄的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兩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證明業界對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市場開發

數年來，本集團一直不懈投入資源積蓄及強化其市場渠道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總數約1,29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38%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主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9,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000家藥房處方。

為實現現時已上市產品以及近中期正商業化的新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根據以下計劃啟動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打造線上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醫療諮詢和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通過於新加坡設立基地的方式開始將市場渠道擴展至東南亞國家。

研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重申其研發願景，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同時啟動一項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近期與Antikor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4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臨床/新藥上市申請(「NDA」)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2. EB11-15120P: 阿奇霉素滴眼液,尚待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1-13108P: 莫西沙星滴眼液, NDA階段(中國NMPA)
4.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 IND準備階段(全球、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於回顧年度,以下計劃圓滿達成。已達成計劃將強化現時已上市的产品組合,成為近期增長動力。

1. EB12-05100P(眼科): 貝復舒(FGF2)單劑量滴眼液,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2. EB12-17133Z(皮膚科): 貝復濟(FGF2)增加外用劑量,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3. EB23-18235Y(口腔科): 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於中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3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27項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外觀專利。

為推動對涉及（尤其是）腫瘤科和眼科靶向抗體的新治療方案的研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美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ssexBio Therapeutics Inc.（「EssexBio USA」）。EssexBio USA旨在作為本集團在美國的研發中心及為進行本集團產品的臨床試驗管理而成立。EssexBio USA在美國將繼續令本集團在潛在技術和產品的進出許可上更具實際可行性。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活性藥物成分（rb-bFGF）、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同時亦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完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7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6%。有關減少乃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約44.3%，原因為中國多個省市政府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擴散，這對中國醫院之門診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非緊急病人前往醫院及門診診所。然而，由於中國醫院門診運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大致恢復正常，本集團的收益亦已自第三季度起恢復至接近COVID-19之前的水平。有關恢復有助將下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跌幅降至約6.2%。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及適麗順®; 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T-Bactum®(抗菌口腔護理產品)、Carisolv®去齲凝膠及伊血安顆粒。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2.9%及57.1%。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3.3%，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7.1%及56.2%。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6.7%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T-Bactum®及伊血安顆粒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眼科	419.2	567.5
外科	558.9	712.0
總額	978.1	1,279.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1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55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5%。有關減少乃上述COVID-19造成的影響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21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302,500,000港元減少27.6%，此乃上述COVID-19造成的影響所致。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47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632,800,000港元減少24.7%。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約81,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一次性捐贈現金約5,600,000港元，以支持有關COVID-19於中國之防控及救濟工作；(ii)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的成本增加約12,400,000港元；及(iii)研發人數增加引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約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約為2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4,9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22.0%（二零一九年：12.9%），其中約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1,5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9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4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00港元），其中13.3%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6.7%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48.4%以港元計值，4.9%以人民幣計值及46.7%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1.7%至3.6%。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00,000港元），其中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屆時到期日（即發放貸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放日期八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53	147,279,000	24.45
嚴名傑	145,354,000	25.20	145,354,000	24.13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6	6,666,667	1.11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董事 (不包括嚴名熾) (附註2)	7,330,450	1.27	7,330,450	1.22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2
其他股東	270,272,883	46.84	270,272,883	44.87
	<u>576,903,000</u>	<u>100</u>	<u>602,326,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330,45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2,039,000股股份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46,000股股份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及1,150股股份以鐘聲(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退任)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8,9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7.88港仙及37.28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及本集團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其即刻償還貸款(或相關通知指定的部分貸款)，並支付所有應計利息連同提前還款溢價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
或

-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延期及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056,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4.45港元及3.97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4,465,61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4.13港元及3.70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872,59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約848,700,000港元，其中約434,100,000港元已被動用。所有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約40,2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9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64.9%以人民幣計值、1.9%以港元計值及33.0%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1%（二零一九年：42.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5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5,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110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35,900,000港元及約為214,5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獲董事會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先生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